



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 第三五四號通告
有關古箏班訓練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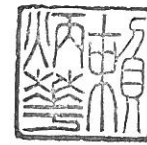
敬啟者： 貴子弟被甄選為本校古箏班成員，並將接受技巧學習訓練。有關資料如下：

活動地點	本校103室
日期 (星期二)	2010年：26/1，2/2，9/2，23/2，2/3，9/3，16/3，23/3，30/3，13/4，20/4
時間	下午4:15至下午5:15
費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領取「半額」書簿津貼者，須繳付港幣400元。 • 領取「全額」書簿津貼者，須繳付港幣200元。 • 領取「綜援」者，只須繳付港幣100元作為「出席保證金」。若學員出席率達80%者，可獲退回該筆保證金。 • 若未符合上述資格者，校方亦會資助部份費用，學生須繳付港幣800元。
負責老師	廖慧玲老師 導師：由新聲樂器行提供

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與負責老師聯絡。(電話：2383 4815)

此致
貴家長

校長



謹啟

(賴炳華)

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

有關古箏班訓練事
回條

敬覆者：本人同意敝子弟參加 貴校的古箏班訓練，並聲明其健康狀況適宜參與有關訓練，本人定當督促敝子弟積極參與。現因

- * 敝子弟未符合聯課活動資助，故繳付港幣 800 元。
 敝子弟符合聯課活動資助資格，只需繳付港幣：400 元 / 200 元 / 出席保證金 100 元

此覆
李求恩紀念中學

學生姓名：_____

學生班別(學號)：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(正楷)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* 請在適當的加上✓號。